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规范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
- (二)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本制度执行。

- 第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 (一)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 (二)为他人承担费用;
- (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 水平;
 - (四) 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 (五)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

第二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五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需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审核后,报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七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 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 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 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积极了解被资助方的基本

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董事应当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方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第九条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者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公司已要求上述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董事会审议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 子公司、参股公司或者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董事应当关注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条公司不得为《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 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 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除外。公司向该关联参 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 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 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公 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资助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 **第十二条** 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约定期限届满后,拟继续向同一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视同为新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重新履行相应的报

第三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资金用途以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当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 (四)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其他关联股东应当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如因特殊理由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该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应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
- (五)董事会意见,主要包括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 (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如适用);
 - (七)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十五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已采取的补救措施及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
 -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 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六条** 公司出现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事项构成本制度规定的财务资助情形,应当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及后续安排。

第四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职责与分工

-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日常管理机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须向财务部提交申请,并按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中,公司财务部的职责如下:
- (一)做好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 (二)结合公司自身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财务资助计划;
 - (三)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提供财务资助相关手续;
- (四)跟踪财务资助对象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时回收财务资助款项,若财务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或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

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及时制定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公司董事会;

- (五)债务到期后,及时回收所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若财务资助对象债务 到期后不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提出解决建议;
 - (六)与公司证券部共同参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 (七)配合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做好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审计工作;
 - (八) 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十八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经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程序审批通过后,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财务部及内审部协助证券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九条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公司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之前""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适用。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